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03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 65 号东营市财富中心 20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6,764,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锋杰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忠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董事黄峥嵘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胡成洋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6,759,892	99.9990	4,700	0.001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6,759,892	99.9990	2,000	0.0004	2,700	0.000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刘锋杰	349,630,145	71.8273	是
1.02	褚明理	758,071,976	155.7368	是
1.03	徐跃进	147,125,497	30.2251	否
1.04	王巧兰	349,627,442	71.8268	是
1.05	胡成洋	340,888,903	70.0315	是
1.06	姜志涛	349,635,541	71.8284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蔡立君	316,200,507	64.9596	是
2.02	张忠	316,203,218	64.9601	是
2.03	潘海东	316,197,804	64.959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成来国	316,641,687	65.050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	160,063,963	99.9971	4,700	0.0029	0	0.0000

	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0,063,963	99.9971	2,000	0.0012	2,700	0.0017
3.01	刘锋杰	57,257,078	54.7415				
3.02	褚明理	57,259,775	54.7428				
3.03	徐跃进	57,254,390	38.2680				
3.04	王巧兰	57,254,375	54.7402				
3.05	胡成洋	48,515,837	50.6601				
3.06	姜志涛	57,262,475	54.7440				
4.01	蔡立君	57,577,767	52.1458				
4.02	张忠	57,580,478	52.1471				
4.03	潘海东	57,575,064	52.1446				
5.01	成来国	58,018,947	52.3518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潇、宋勇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日